

# 2026年水务骨干河湖水质监测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0095962025807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水文总站

地址：龙华西路 241 号

邮政编码：

电话：021-64573046

传真：

联系人：机构管理员

乙方（主）：长江水利委员会水文局长江口水文水资源勘测局

地址：浦东大道 2412 号

邮政编号：

电话：13916112052

传真：

联系人：徐骏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德平路支行

账号：310066124018010036144

乙方（联合体）：上海智境云检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邮政编号：201600

电话：021-67665282 2026年01月05日

传真：

联系人：唐文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账号：8110201012401913836

乙方（联合体）：上海兴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邮政编号：200435

电话：021-65449253

传真：

联系人：沈慧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大宁支行

账号：43646993999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一) 水质采样和现场项目检测

乙方根据监测任务要求按照招标方提供的水质监测断面位置，依据《水环境监测规范》(SL219-2013) 及《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T91.2-2022) 等相关规范，进行水质采样及现场项目检测。采样时需用工程相机拍摄现场和样品照片，记录经纬度坐标，并妥善保存以备招标方查阅。当月检测数据于次月10日前递交。采样数量、现场检测项目见表1，检测方法见附表1。

表1 采样断面数量及现场检测项目一览表

监测任务	时间	采样频次	年测次	断面数	总断面数	现场检测项目	备注
国家重点水质站	2026年	1次/月	12	99	1188	水温、pH值、溶解氧，湖泊增加透明度项目。	长江、黄浦江等船采（招标方提供船只）
中心城区骨干河湖	2026年	1次/月	12	32	384		
合计					1572		

## (二) 实验室内项目检测

乙方根据监测任务要求,对采集的水质样品开展实验室内项目检测工作。当月检测数据于次月10日前递交。检测数量、项目见表2,检测方法见附表1。

表2 实验室内检测项目一览表

监测任务	时间	采样频次	年测次	断面数	总断面数	检测项目
国家重点水质站	2025年	1次/月	12	99	1188	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铜、锌、氟化物(氟离子)、硒、砷、汞、镉、六价铬、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粪大肠菌群等21项,国家重点水质站增加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电导率,湖泊增加叶绿素a。
中心城区骨干河湖	2025年	1次/月	12	32	384	
合计					1572	

## (三) 采样质量要求

水样的采集和保存容器材质、水样保存和运输条件、水样分装和固定、水样采集量按《水环境监测规范》(SL 219-2013)《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T91.2-2022)等规范或检测方法要求执行,满足附表2的要求,样品送至检测场所。

每次采样按《水环境监测规范》(SL 219-2013)、《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T91.2-2022)或检测方法要求,针对不同检测项目采集全程空白样(每个作业组每天不少于1个)和现场平行样(不少于样品数量的5%,每批不少于1个)。全程空白样和现场平行样的分瓶方式、保存剂添加等操作与实际样品完全相同。

## (四) 检测质量要求

所有项目检测过程的质量控制须严格按照《水环境监测规范》(SL 219—2013)和相关检测标准执行。如检测中出现异常情况，做好记录，并及时报告。

### 1. 校准曲线

- (1) 按检测方法要求测定校准曲线；
- (2) 同时做空白试验，并扣除空白值；
- (3) 每次检测样品同时绘制校准曲线；或一个月内每天用两个校准曲线的中间浓度进行校准，一个校准点为检测上限 10% 处，另一个校准点为检测上限 70% 处，按校准曲线测定相同的方法步骤进行，所得的测定结果与校准点浓度的相对偏差≤5% 时，则所检查的工作曲线有效，反之为无效；
- (4) 线性回归校准曲线应进行精密度、截距和斜率检验，确定校准曲线符合规定要求方可使用；
- (5) 电脑计算校准曲线中，中间数据在电脑计算过程中不作保留位数的要求，最后计算结果按项目的规定要求保留位数或有效位数。

### 2. 空白试验

在每次测定样品过程中，涉及到实验用水的项目至少平行测定两个空白，且平行测定的相对偏差不得大于 50%。

### 3. 平行试验

- (1) 每批样品随机抽取 5% 进行平行双样测定，但应保证每批样品至少有 1 个样品的平行双样；
- (2) 比色法平行双样的测定结果应符合下列规定：

含量(mg/L)	相对偏差最大允许值(%)
10 <sup>3</sup>	0.1
10 <sup>2</sup>	1.0
10 <sup>1</sup>	2.5

$10^0$	5. 0
$10^{-1}$	10. 0
$10^{-2}$	20. 0

(3) 平行试验的总合格率应达到 95%以上，若小于 95%时，除对不合格者重新测定以外，还应再增加 5%~10%测定率。如此累进，直至总合格率大于 95%为止。

#### 4. 加标回收率

- (1) 每批样品随机抽取 5%进行加标回收率检查，并且保证每批样品至少有 1 个样品的加标回收率测定；
- (2) 加入标准的量一般为本底含量的 0.5~2 倍，加标后总浓度应小于方法测定上限；

(3) 加标回收率测定结果应符合以下规定：

含量 (mg/L)	相对偏差最大允许值 (%)
$>=1$	95~105
0.1~0.9	90~110
0.01~0.09	80~120
$<0.01$	70~130

(4) 加标回收率的合格率应达到 95%以上，若未达到要求时，除对不合格者重新测定以外，还应再增加 5%~10%测定率。如此累进，直至合格率达到要求为止。

#### 5. 有证标准物质的测定

每一批样品必须保证至少同时做 1 个有证标准物质的测定，且其测定结果必须在有证标准物质证书提供的不确定度范围内。如有不合格，要求分析原因，纠正后重新测定直至合格。

### (五) 人员和设备要求

1. 乙方应成立项目组，设专人负责。该负责人须为乙方的在职人员，具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和综合协调能力，能够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地分析并预见各种影响因素，并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和办法。
2. 乙方应配备满足本项目开展的采样人员、检测人员和仪器设备设施等。
3. 采样人员、检测人员、仪器设备需满足《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2023 版）的要求。

#### （六）其他要求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分包。检验检测机构须具备国家级或省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所有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应在其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附表中，满足本项目要求。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须在同一家检验检测机构完成，氨氮、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总氮检测须在同一家检验检测机构完成。
2. 乙方应确保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在项目实施期间一直处于有效状态。如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失效或发现出具不实检验检测报告、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等情况，甲方有权变更或终止合同；乙方承诺对甲方提供所有的基本资料信息和检测报告的内容进行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公开。技术成果归甲方，乙方对技术成果应保密，不得向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泄密。
3. 乙方水质监测工作应遵循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安全要求，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有全部责任。
4. 乙方应接受甲方对其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

#### （七）提交成果

1. 每月提交检测报告（加盖 CMA 章）。

2. 年度提交数据成果报告、质量控制报告、工作总结报告等。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2560000 元整（贰佰伍拾陆万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上海市内由甲方提供信息的指定地点。

###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2026 年 1 月-12 月，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2. 乙方所交付的上海市水文总站水务骨干河湖水质及清澈度监测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 验收

项目完成后，收到乙方提出的验收申请后，一个月内由甲方组织验收会进行验收，通过资料检查和质询，乙方工作内容和质量达到项目要求，出具验收意见后完成验收。

## 6 . 保密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 付款

7 .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 2 .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 2 . 2 付款条件：

### 分期付款

支付批次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支付 10%履约保证金，且收到乙方开出发票后，2026 年第一季度支付合同金额的 60%。	60

2	乙方完成 1~8 月份工作任务，提交检测报告（加盖 CMA 章）， 甲方收到乙方开出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40
---	--	----

项目通过验收后退还履约保证金。

## 8 .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上海市水文总站 2026 年水务骨干河湖水质监测项目，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 service 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工作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工作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 service 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5. 当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工作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

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0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

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 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 不可抗力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 履约保证金

1. 在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项目通过验收后退还保证金。
2. 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 争端的解决**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 违约终止合同**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 合同转让和分包**

本项目不得转让或分包。

## **19 .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甲方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 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补充条款**

**1: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叁份，联合体各方各执贰份，壹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联合体由长江水利委员会水文局长江口水文水资源勘测局牵头，按联合体协议分工，长江水利委员会水文局长江口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合同份额为 1244160 元，**

**上海智境云检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合同份额为 901120 元，上海兴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合同份额为 414720 元。**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5年12月30日

乙方（主）（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吴敬文（男）

乙方（联合体）（签章控件）2026年01月05日

法定代表人：唐慧（女）

乙方（联合体）（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胡玉芬（女）

2026年01月05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